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 28.92 元/股的价格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385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1.18 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4.44 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 28.92 元/股的价格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385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1.18 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 44.44 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2022年 6 月 27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6 月 27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2年 6 月 27 日